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正鹏现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的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参加的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王正鹏	4	4	0	0	3	3

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年3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6年公司股东分红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6年度累计授信贷款额度3000万元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被推举为第一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本人还担任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五次专门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及战略委员会一次。2016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126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13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50号）、《2016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711947号），以及审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本人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本人参加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2016 年-2020 年的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各个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王正鹏

电子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2017 年 4 月 19 日